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县文物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湖北楚风园林古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县文物事务中心新县毛铺村传统民居一楼上二号古民居、三号古民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县文物事务中心新县毛铺村传统民居一楼上二号古民居、三号古民居

2. 工程地点：新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对新县文物事务中心新县毛铺村传统民居一楼上二号古民居、三号古民居进行修缮。详细施工内容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肆仟肆佰陆拾元玖角捌分（￥844460.9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3.（1）签订合同后进场施工支付合同价款的30%；（2）完成总工程量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3）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7%，余款3%作为项目质保金，一年后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子轩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鄂242192000177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包括施工安全和文物安全，并承担完全责任），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县文物事务中心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52341948610XJ

地址：河南省新县城关首府路 027 号

邮政编码：4655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2817446416369

地址：湖北省大冶市东风东路 41 号

邮政编码：435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华夏支行

账　　号：17164601040001718